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31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 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076%，回购价格为 1.54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00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1,970,800,857 股变更为 1,970,650,857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

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苏红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3.92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截止2022年10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协议书的签订、员工缴款相关工作。2022年10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9号），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过户申请，2022年11月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76%，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即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54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31,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已向上述 1 名离职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了 1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 231,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1600002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70,800,857 股变更为 1,970,650,85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39,209	2.56%	-150,000	50,389,209	2.56%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539,209	2.56%	-150,000	50,389,209	2.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261,648	97.44%	-	1,920,261,648	97.44%
三、股份总数	1,970,800,857	100%	-150,000	1,970,650,857	10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